

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部施工處第 2、3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陳處長慰慈

記 錄：杜錦嫻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業務報告

肆、營建處業務報告

伍、上次會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本公司積極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案 由：建請說明目前公司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進度及未來規劃。

上次會議決議：

一、有關人力轉置相關事宜，請青山施工處與營建處、人力資源處及總會、對應分會研商辦理。

二、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營建處說明：

一、萬里計畫目前推動概況：

(一) 106/5/23 青工處李處長赴萬榮鄉代會對萬里計畫案溝通說明，萬榮鄉代會及萬榮村長均表示支持興建。

(二) 經電洽開發處表示：

1. 可行性研究報告已送國營會審查中，國營會已先分送各政府機關審查提供意見，預定本(106)年6月召開審查會。
2. 地質敏感區依法辦理地質安全評估及調查 106 年 5 月提送初稿送本公司相關單位審查，預定本年 6 月將以可行性研究報告補件方式再陳送國營會審查。

二、青山施工處人力轉置辦理情形：

(一)營建處於 105 年 8 月 3 日辦理「研商青山施工處人力轉置事宜會議」，會議結論：

1.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環評作業加速啟動，並全力促成開發，以利水力發電監造核心技術傳承。
2. 建議青山施工處需轉置人員儘量選擇留在營建工程系統的單位。
3. 請青山施工處儘速辦理意願調查俾啟動轉置作業，調動時間依業務需要而定。
4. 對於轉置作業如有任何意見均可透過管道傳達，必要時再研商。

(二)青山施工處奉核示賡續辦理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推動、溝通相關業務，並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執行情形。

(三)青山施工處依據上開會議結論，於 105 年 8 月底辦理人員轉置意願調查；同時按原規劃在年底前陸續轉置海工處 32 人、轉置經常單位 3 人。另考量居住東部地區人員權益，依渠意願簽請主管處核轉花東供電處協助安置 1 人。

(四)青山施工處現有員工 50 人，106 年度屆齡及申請退休人數共 14 人，另有 4 人確定調動轉置，至 106 年底實際僅賸餘 47 人有轉置之需求。

(五)由於營建系統本年新增金門塔山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 1~10 號機組供煤系統改善計畫及景山小水力發電計畫等計畫，均將於近期中陸續施工，造成系統內人力需求量大增，原規劃可釋出人力，無法依原規劃辦理轉置。

(六)為使推動業務與員工意願尋求平衡，使尚未轉置的員工有充分選擇資訊，本處於 5/22 與青工處對應工會及員工共 33 名協商，並決議組織裁撤後，原來的員工轉任將會充分尊重員工的意願，並以公司業務推動的前提下，請青山施工處現有人力以台中煤倉工務所為第一優先

轉任單位。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妥善處理組織任務結束、業務縮減單位之人力，業訂定本公司「人力轉置運用注意事項」，在配合業務需要兼顧員工意願、工作權等衡平考量下，以相關規範責成全公司各單位審慎規劃人員轉置事宜。
- 二、本案宜由主管處及青山施工處視青山計畫後續工程業務情形，以及推動萬里水力發電計畫之進展暨工程系統其他工程計畫需要，依規定辦理青山施工處員工意願調查及人力逐步轉置作業，本處亦將配合主管處規劃予以協助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請開發處(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及調查資料)及環保處(二階環評進度說明)於收到會議紀錄二星期內將相關資料提供本會第 67 分會，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 由：建請總會與台電公司勞資協商約定或修訂團體協約，將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提高為每月工資的 10%或 12%而優於法令，以照顧基層員工。

上次會議決議：送勞資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

本案目前已於本公司勞資會議列冊追蹤。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配合最新勞基法規定，取消假日出勤補休規定。(第四案)

案 由：請修改加班前 20 小時可支薪，之後需強制補休規定。(第五案)

案 由：為保障核火工程系統會員例假日與休假日之權益，事業單位不可任意挪移，應建立例假日與休息日的安排原則。(第六案)

案 由：為保障核火工程系統會員配合事業單位趕工而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輪值)方式的權益，應給予適當津貼待遇與休息。(第七案)

案 由：核火工程系統之加班管理規定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所有本系統員工除非員工自願放棄支領待遇改為補休外，均應核給待遇。(第八案)

上次會議決議：

- 一、併第四、五、六、七、八案討論。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如因業務需要指派加班，事業單位不得於加班前要求員工補休。(第四、五、八案)
- 三、有關例假日挪移，依台電公司例假日相關規定辦理。(第六案)
- 四、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第七案)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核火工程系統員工加班事宜，均依相關規定及本公司員工加班通報作業辦理，即事前由員工選擇支領待遇或補休，各單位並未要求員工選擇補休。員工如事後選擇意向改變，於相關給付尚未執行前，仍得經由原核定程序申請變更。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正常班人員之例假日為星期日，休息日為星期六，如單位因業務需要，且在符合七休一規定前提下，得經員工同意調移例假日至當週星期六（即例假日與休息日對調），於原定例假日指派員工出勤，並支給休息日出勤待遇，例假日調移相關處理原則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發文公告。
- 二、依本公司 95.4.4 電人字第 09504060671 號函規定，如各單位因應工程或特殊性質業務，需指派人員從事 24 小時輪值工作，且渠等人員排定輪值工作型態必須延續長達 1 個月(含)以上者，自即日起准予比照常年輪值人員覈實支給「加發深或初夜點心費」，如單位符合上述涵釋條件，自可依相關規定支領加發深或初夜點心費。
- 三、考量近年來上級機關已一再要求檢討現行各項加給津貼並擬逐漸予以減併，且因本案所提目前亦無支領依據，爰經評估尚不宜另行增加津貼。

如同仁從事本項作業對於本公司業務推動確有特殊貢獻，建議於分配工作獎金、績效獎金時予以考量，或以單位主管可運用獎金予以獎勵。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邀集勞資雙方相關人員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四案

案 由：防颱小組成員戒備期間支領餐費、深(或初)夜點心費等待遇問題。
上次會議決議：

- 一、加班相關事宜請各單位人資主管做適當宣導。
- 二、戒備待遇擬廢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電人字第 1068039843 號函，廢止「預防天災事變戒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日後相關工作指派均依勞基法及本公司從業人員加班管理要點辦理。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處已於 106 年 5 月 5 日以電人字第 1068039843 號函廢止戒備待遇相關規定，爰旨揭人員待遇及管理事宜，請依實際指派出勤情形按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加班管理有關規定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召開專案會議討論，本案繼續追蹤。

第五案

案 由：請事業單位核給海域施工處僻地加給，以維員工權益。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青山施工處(第 67 分會)討論。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查本公司核發僻地加給處理原則規定，各僻地單位之核定須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辦理，僅有原符合上述部頒標準之單位，若嗣後因環境變化、交通改善等或逐年檢討而未符上述部頒標準

者，始得改按本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辦理。

二、本提案海域風電施工處既屬新設立之單位，尚不得逕依本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申請核列為丙級僻地，應依前開規定按部頒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辦理，爰未便同意核列該辦公處所為僻地單位。

【註：經濟部本(106)年5月31日函文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僻地等級劃分標準表」為「經濟部所屬事業僻地加給等級劃分規定」，將本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納入前開修正後劃分規定，並自本(106)年7月1日生效，該劃分規定將僻地等級分為1至7級，其中5至7級屬本公司僻地加給實施方案納入部分，且仍規範各僻地單位之核定須按1至4級(即相當原部頒標準表)辦理，另5至7級僅原核發有案之僻地單位始得辦理，爰海工處仍應符合修正後劃分規定1至4級，始得核列僻地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未來營建工程系統組織定位。

說明：本案送106年上半年工程系統業務溝通座談會提案。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一、依據電業法第六條規定略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二、本公司目前已委外進行研究「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應及執行規劃」及「台電公司轉型控股母公司之規劃」，其研究提供公司電業自由化之策略因應(大架構)及總管理處各單位轉型規劃(中架構)之參考。

三、基於前開，未來營建工程系統之定位，請該系統相關單位檢視並盤點現行業務，思考如何精進(含保留及新增核心業務、整併萎縮業務等)，再研擬系統轉型之定位，並適時與員工溝通說明。

四、本案有關本處部分，建請准予解除追蹤。

營建處說明：

- 一、5/25 陳副總蒼賢邀集電力工會總會、本系統各單位及各工會分會研商「電業法通過後及自由化後營建工程系統之因應討」，會中經陳副總說明公司因應與未來規劃之內容、進度、方向等，經彙總與會人員意見及參考電力工會總會建議，決議如下：1. 建議公司將本系統規劃隸屬於發電公司 2. 爭取設置策劃師，規劃系統未來短、中、長期定位及發展方向。
- 二、目前公司因應電業法修正之相關規劃尚屬起始階段，陳副總於 5/25 會中已表示，若公司規劃結果有較新之進度或成果時，將不定期與各單位員工及工會分會溝通說明。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核火系統目前已規劃朝向「大核火處，小施工處」進行組織轉型，並初步設定短、中、長期階段達成目標，及短期階段精進重點，以利進行業務及人力調整，為組織轉型作準備。
- 二、為因應電業自由化挑戰，核火系統將積極強化規劃設計自辦能力，確保核心技術傳承；未來將配合 2025 年非核家園政策，全力完成各項新興火力計畫。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討論提案第三案討論。
- 二、請事業單位成立規劃溝通小組，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請增加基層主管派訓名額，以利工程推動。

說明：目前核火工程系統人力斷層嚴重，再加上基層主管派訓名額不足易有人力空窗產生。

辦法：建議增加基層主管派訓名額，直至每組至少應有一名儲備人員，避免人力空窗，更利工程無縫接軌。

辦理情形：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核火工程系統基層主管培訓名額，係依總處分配名額經衡酌各施工處儲訓率及主管職位出缺迫切性等因素核配各施工處運用，如有特殊需要請向主管處反映，俾適時核配名額參訓，若仍不足將專案向總處申請增加分配。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第三案

案 由：建請台電公司進行工程單位最適發展方向與組織架構相關研究計畫及增設工作小組，並在進行過程中與工會溝通，以減少疑慮並避免造成勞資爭議與對立。

說 明：

- 一、台電公司經過 BCG 規劃評估之研究計畫報告內容中，對於營建工程系統之規劃付之闕如。
- 二、台電公司已成立之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對於全公司子法及應辦事項相關議題進行管控，但卻無相關專案工作小組專責研辦營建工程系統未來發展。
- 三、對於營建工程系統各單位的未來規劃及安排，應依據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所簽訂之團體協約第 41 條「甲方有組織新設、變更或裁併等情事時，應事先與乙方溝通」來辦理。

辦 法：

- 一、進行工程單位最適發展方向與組織架構相關研究計畫及分析評估案，以作為未來參考。
- 二、在電業自由化專案小組下增設一工作小組「營建工程系統提昇競爭力規劃小組」。
- 三、定期(每 3 個月)或不定期(當有明確決議或重大進展時)由副總率相關人員與營建工程系統各分會幹部溝通、說明所規劃之內容、進度、方向等議題。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有關營建工程系統未來定位與發展規劃等轉型前準備，如營建工程系統認為須列入「電業自由化因應專案小組」中討論，或另成立工作小組，請營建工程系統循行政程序提出申請，本處當協助辦理。

營建處說明：

同討論提案第一案說明。

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說明：

- 一、針對電業自由化及核火系統組織轉型等議題，核火工處均由處長邀集各副主管及施工處主管召開會議研商謀求共識。
- 二、核火工處於單位內會議及參加人資處所舉辦之電業法修法溝通說明會，進行電業自由化及核火系統組織轉型等議題溝通說明時，均邀請工會代表出席，以達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消弭勞資爭議、對立之目的。
- 三、如有重大進展將不定期、及時與工會溝通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 一、併討論提案第一案討論。
- 二、請主管處儘速研議推動，本案繼續追蹤。

柒、散會

備 註：下次工程系統業務溝通會議召開地點為第 67 分會〈海域風電施工處〉。